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 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追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